

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 联系合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属律师事务所、商会：

为进一步健全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关于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意见》，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通知》，现就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联系合作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积极探索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增强自律能力有效途径的部署要求，按照司法部、全国工商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和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关于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等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百名律师进千企”和“十百千走访企业服务发展”活动，组织动员全区律师事务所与区工商联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深化“法治体检”和“法律三进”活动，助力法治民企建设，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1.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及商会加强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流。各律师事务所指定联络人，负责日常与区工商联商会的联系，律师事务所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联合调研和情况会商，积极参与涉民营企业政策咨询、决策论证等活动，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民营企业诉求，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司法局协调相关律师事务所在区工商联商会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员协助工商联做好会员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

3.律师事务所不定期与工商联商会合作举办民企座谈交流会，法务培训会，提升民营企业和经营管理人员法商素养，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

4.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为民营企业提供在线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效能。

5.鼓励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联系合作方

式，统筹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优势和工商联商会的联络协调优势，形成法律服务整体合力。

三、组织领导

（一）精心组织实施。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区工商联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责任感、紧迫感，把健全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联系合作机制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

（二）务求工作实效。区司法局、区工商联要密切配合，积极为律师事务所和民营企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牵线搭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把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及企业联系合作机制作为服务民营企业的有力抓手，结合开展“法治体检”、“法律三进”和“十百千走访企业服务发展”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突出区域特色、行业特色，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三）强化工作保障。区司法局、区工商联要积极为参与机制建设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其他必要支持，充分调动律师参与积极性。对工作表现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要通过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司法行政系统、工商联所属媒体，加强对活动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威海市环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